

津高新审环准〔2020〕87号

关于对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检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检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创新创业园37-A号厂房A角2层北侧闲置厂房，建设食品检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83.88m²，主要用于外购原料、自产食品、自来水及生产车间环境的内控检验，不对外检测。建成后每年形成约1000份内检报告，预计2020年10月竣工投产。该项目环保投资5.7万元，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音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配置溶液、酸水解、消化、滴定等实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有机废气（VOCs）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箱净化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P3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二）项目仪器、器皿润洗废水及实验冷却水经所在楼的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引风机、轴流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北侧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于废包装袋、预留废样一起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

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2吨/年，氯化氢0.0002吨/年，硫酸雾0.0004吨/年，VOCs 0.009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的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8月17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